

东农管发〔2021〕5号

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7日

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政府为主导、部门协作、市场运行、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不断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和居民文明素养，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投放率准确率不断提高。在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实现分类的基础上，到2025年底，全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分类标准。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专业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进行分类。其中，住宅小区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实施厨余垃圾分类；单位办公和生产经

营场所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集中供餐的增加餐厨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二、任务分工

(一) 统筹协调。负责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推进及指导监督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配置、作业规范等标准。(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二)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规范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升级改造，合理设置标识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设置公示栏，建立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和收运联单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1. 住宅小区按照便民原则合理设置其他垃圾投放点，至少在一处投放点集中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设施，黄河佳苑、青坨小区住宅区内增设厨余垃圾收集设施。(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2. 市政道路、园林、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设施。(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3. 办公区每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设施，集中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食堂增设餐厨垃圾收集设施，会议室配备茶水过滤收集桶。(责任单位：办公室、黄河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4. 农贸市场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三类收集设施。(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5. 餐饮服务场所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三）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机制。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委托专业公司具体实施垃圾分类运输，要求做到专车专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分类标志标识，明示承运垃圾种类。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不同类别运输车辆分别纳入相应信息管理平台，对分类运输车辆作业信息、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控。

1.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确定专业公司统筹负责辖区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监管。（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

2. 厨余垃圾收运。餐厨垃圾由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企业统一收运，餐饮服务单位、食堂按规定时间将餐厨垃圾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农贸市场的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责任单位：办公室、黄河农工商实业总公司、规划建设科）

3. 其他垃圾收运。委托环卫专业运输单位收运。（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4. 专业垃圾收运。指定园林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确定专业公司与物业企业签订代运协议，预约清运。（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四）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 依托就近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处置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委托专业厂家对生活垃圾进行

集中处理，相关费用由示范区承担。（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财政管理科）

2. 建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存放点，积极探索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

三、推进措施

（一）搞好宣传教育引导。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计划，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栏等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及参与水平。（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

（二）实施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不同主体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居住小区责任人为规划建设科；未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居住小区责任人为各管理区；公共机构责任人为办公室；相关企业责任人为经济发展科；科研院所责任人为科技创新科；公共场所责任人为规划建设科。责任人不明确的，由规划建设科负责。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监督本管理范围内垃圾产生者分类投放、垃圾运输单位分类运输。（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经济发展科、科技创新科、各管理区）

（三）专业化运作。按照有偿服务、市场运作的模式推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可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企业进行运作，单位、企业、科研院所等可自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环卫企业实施运作。（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经济发展科、科技创新科）

(四) 开展垃圾源头减量行动。推广使用菜篮子和布袋子，减少使用塑料袋。公共机构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

(五)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监管，配备分类投放监督员；严格分类收运监管，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运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及运输单位严肃查处。建立分类基础台账，及时统计各类垃圾收运量和流向。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电话热线，加强群众监督。(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经济发展科、科技创新科)

(六) 创新垃圾分类处理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支持企业免费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社工+志愿者”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示范区分管领导任组长，部分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做好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王增同志为责任领导，规划

建设科为总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和管理领域落实工作责任和任务。（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运行经费、设施购置和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等列入年度预算，由区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责任单位：财政管理科）

（三）广泛发动参与。将党员干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党组织活动和志愿服务内容；引导志愿者尤其是广大青年深入居住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广泛组织家庭妇女参加垃圾分类培训，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入户宣传、引导、示范等，对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环节进行监督。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群团办公室）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强化结果运用。（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科、办公室）

附件：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增

副组长：沈本越、张全武、王福全。

成 员：宋 磊、张 峰、李 倩、刘向冶、毕延海、
黄岩岩、吴盛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科，张全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盛林、张晓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宋修壮同志任联络员。